

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函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将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并出具了事前认可函：

1、对《关于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的事前认可

公司拟签订的关联交易协议是因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与相关银行开展持续性的金融服务合作而为，交易定价原则公允、合理，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行，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

吴鹰 周国富 卢馨 阎焱

2016 年 2 月 28 日